

狀 勞 動 社 會 服 易 予 准 請 聲 事 刑

案 號	年 度	字 第	號	承 辦 股 別
訴 訟 標 的 金 額 或 價 額	新 台 幣 元			
稱 謂	姓 名 或 名 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
聲 請 人 (即受刑人)	身分證字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出生年月日： 戶籍地： 住所地： 聯絡電話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	

聲請准予易科罰金一事：

一、聲請人 因 案件，經判處 有期徒刑 月日
拘 役

確定，並經鈞署 年度 字第 號通知到案執

行。

二、茲以聲請人因 身體、教育 關係，在監執行，勢必影響家計
家庭、職業

生活或健康，執行顯有困難，且無資力繳納易科罰金，爰依

刑法第 41 條之規定，請准予易服社會勞動。

補充原因：(請詳述)

三、證明文件：工作證明、戶口名簿、健康診斷書影本乙份。

謹 狀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公鑒

證據名稱

及件數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

簽名
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
蓋章